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30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同意提名杨桂模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军先生、谭兴达先生、李铁松先生、杨明燕女士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同意提名孙喜田先生、宋天虎先生、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三)。其中,孙喜田先生、宋天虎先生已经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二十六期(贵阳)独立董事培训班,待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后,与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莉莉女士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劳动和对董事

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2009-023），现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正如下：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35,00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持有 43,031,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8%；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文登市精密机床附件厂”）持有 14,8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7%；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3,93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文登市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083,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孙振江持有 6,3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3%；刘国店持有 6,50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境内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65,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3%。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35,00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43,031,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8%；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文登市精密机床附件厂”）持有 14,8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7%；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3,93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文登市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083,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孙振江持有 6,3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3%；刘国店持有 6,50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境内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65,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3%。

附件二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杨桂模先生，生于1950年，董事长，大专，高级工程师；山东省人大代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会员；曾获中国乡镇企业家、威海市优秀乡镇企业家、威海市劳动模范称号；曾任文登市散热器材厂厂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桂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54.2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军先生是堂兄弟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明燕女士是父女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友财先生，生于1966年，董事，大专，助理工程师，曾任文登精密机床附件厂副厂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友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桂军先生，生于1967年，董事，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威海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业务员、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业务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桂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本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8.55%的股份，为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杨桂军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模先生是堂兄弟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明燕女士是堂叔、侄女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谭兴达先生，生于1956年，董事，助理工程师，曾任黑龙江鸡西立新矿生产技术科测量员、1977-1982年在吉林工业大学学习，毕业后在黑龙江机械工业学校担任教师一职。1985年于鸡西市矿务局教育培训处任教、1985-1988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哈工大威海分校任教至1999年。曾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兴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铁松先生，生于1965年，董事，大学，工程师，曾任辽宁锦山机械厂502车间技术员、计划员；文登金利机械有限公司检查科科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李铁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明燕女士，生于1977年，董事，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职员，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明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42.86%的股份，为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模先生是父女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军先生是侄女、堂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三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喜田先生，生于1960年，本科，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重庆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所长助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6月，任重庆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任重庆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所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第一副会长；2004年12月至今，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会长、中国国际商会机械行业商会会长。孙喜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天虎先生，生于1940年，本科，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6年，任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院长；1996年至1998年，任中国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司司长；1998年至2006年，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6年至今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宋天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莉莉女士，生于1963年，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任福建榕基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10月至今，

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郭莉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